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030-GXJD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商技师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030-GXJD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7.1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 龙圩校区、高新校区、贵港校区等三个校区共有 4 个门, 校区内配套相应的学生宿舍楼, 龙圩校区有 3#、4#、5#、7#、9#、11# 共 6 栋 (含 2# 一层、8# 一层) 学生宿舍楼, 高新区校区有 C2、C3、C4、C5 共 4 栋学生宿舍楼, 贵港校区有 2 栋学生宿舍楼; 龙圩校区有两个校门, 高新校区有两个校门, 贵港校区有一个校门。

项目地址: 龙圩校区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广信路 358 号)

高新校区 (梧州市万秀区星宇路 11 号)

贵港校区 (贵港市港北区蓝田村龙塘屯 589 号)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学校管理区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学校师生、校园安全等安保工作, 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 包括思想政治, 法

制、纪律、宿舍内务、卫生、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 协助甲方组织大型的校内活动, 包括集合、体育比赛、紧急疏散演练、晚会、技能比赛等, 同时负责活动和比赛的安保工作。

2. 承诺并保证派驻安保人员 (以下简称安保员) 应当具备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即所有安保员须具有保安证等从业资格证, 至少有四名安保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消防类资格证; 安保员不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由乙方负责承担和处理一切与安保员有关的劳动、社会保险

关系等法律关系。

3. 发生在甲方校园内的刑事、治安、治安灾害、自然灾害、消防等案件和安全事故，派驻安保员要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做好后续工作，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甲方协商解决。乙方确保指派的人员在各项管理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到甲方及甲方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学生、教职工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5. 树立服务意识，确保乙方指派的安保员要热情为学生服务，教育学生勤俭节约，加强水电管理，尽最大努力为学生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及时制止和纠正学生在校园的违纪行为和不良行为习惯，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打骂、体罚学生。

6. 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宿舍内务和作息纪律的管理（含晚上作息时间学生手机的统一保管），每天按要求做好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督促整改，并予以公布。加强巡查、指导学生安全用电、自觉节约水电，避免学生出现违法违纪或作出不安全的行为，禁止学生在宿舍私接电源或生火，禁止学生在宿舍放置管制刀具和在宿舍楼层追逐嬉戏、起哄怪叫、爬坐走廊栏基、上天台楼面等。

7. 主动配合学校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防措施，并做到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8. 加强对其派驻安保员的在岗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9. 驻校安保员在校管理宿舍期间，直接接受学校学生管理科领导，其它部门不能随意调整其工作；乙方驻校安保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派驻甲方的安保员工作服装（含帽、衣服、裤子、鞋子等）、使用的有关安保器材由乙方自行配备，并须做到统一规范，符合相关资质业务规定和法规要求，确保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10. 驻校安保员在校管理宿舍期间，必须安排一名有 C1 驾驶证的人员负责当天 17:30-第二天 8:30 间接送学生就医的工作，学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送医时间，乙方应主动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就医接送工作。

11. 驻校安保员按时开、关学生宿舍，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和离开宿舍。严禁学生晚休后私自外出，对于晚归的学生要认真核实身份，问清情况，办理晚归登记后方可进行校门和宿舍。组织好学生晨会和校级活动的集队和升旗仪式。

12. 驻校安保员协助学生管理科（保卫科）调整好学生宿舍。建立学生入住登记及安排学生宿舍工作，张贴各个房间学生住宿名单。要求熟悉所管辖宿舍的基本情况，了解宿舍入住学生的姓名、专业、年级、班级等基本情况。

13. 教育学生遵守宿舍纪律。按时就寝，作息时间不得做其它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

14. 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确因需要进入本宿舍楼的，必须问明原因，查验证件，做好登记。严禁不明身份的人进入，发现可疑人员或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学生管理科（保卫科）。

15. 安保员对校园内不定期进行巡逻，及时制止大门口属学校区域内地点商贩摆放摊位，及时制止未办理手续的学生离校，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校园严格按要求进行询问确认并做好登记。不允许闲散人员随便进入校园内。

16. 乙方驻校安保员加强与学生科、班主任的工作信息沟通与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

第三条 在学校管理区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 向甲方提供安全、防范和保卫服务，协助甲方巡逻、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2. 协助甲方以优质服务提高广西工商技师学院的整体形象。

第四条 为达到服务目标，乙方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提供安保员 29 名（24 男 5 女），其中龙圩校区 16 名、高新校区 7 名、贵港校区 6 名，校区人员具体安排可根据各校区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实行三班倒，24 小时值班，节假日正常上班，自行调休。提供的安保员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
2. 个人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3. 派驻安保人员须身心健康，且为高中以上学历，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近 1 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
4. 派驻负责人两名（队长、副队长），须身心健康，且为大专以上学历；
5. 所有派驻人员都必须是退伍军人占总人数 60%以上；
6. 服从学校的统一调度安排；
7.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做到为人师表；
8. 工作时间统一着工装（含帽子、衣服、鞋子等），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尊重班主任，加强与班主任沟通，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管理、内务管理、安全教育等常规工作。

第三章 安保的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乙方驻场的安保员存在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的制约。即：乙方安保员人员必须在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约规定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不得以双重管理被约束等为理由拒绝甲方的合理调动及工作安排，必须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在实际管理运作过程中，若乙方管理制度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相左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第六条 乙方保证派出的安保员人员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该服务人员无刑事及行业处罚的记录），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在进场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乙方服务人员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缺人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七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员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管理人员的面试。

第八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员人员按要求上班，安保员在岗具体人

数根据不同时段和学校学生作息时间进行安排，由甲、乙双方进行商定。门卫和宿舍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上班（值班），认真做好上班（值班）工作记录，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做好周、月的工作情况汇报，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

第九条 安保员保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如有休假、请假、事假、工伤、婚假由乙方负责派人员顶班。

第十条 乙方派驻人员对管理的区域做好全面防范工作，加强校园内巡逻，及时制止校园内学生打架斗殴及其它纠纷，若出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领导，及时处理和疏散学生，并维护好现场。

第十一条 发生在甲方校园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案件，安保员要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事故、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及协助处理。如经查证落实，确属监守自盗，应由乙方会同甲方处理当班责任人，并由责任人赔偿应负责的损失。如校园发生盗窃事件，如属安保员保卫人员失职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员队长、副队长配合甲方负责学生纪律、思想德育、行为习惯、仪容仪表等方面的管理，参与学校德育工作会议。

第四章 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进行收费，由乙方按包干制方式执行，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费期限内，支付服务费共计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元）。按月支付。

1. 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服装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过节费和加班费）等以及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甲方每月支付以上服务费后，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安保人员缺勤，缺勤一天一人扣 200 元；门卫不履职，私放外来车辆和人员进校园，不按要求管理出入学生的，门卫室卫生

差的，每次扣 200 元，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情况加重处罚力度和追求相关责任；教官管理宿舍过程中，考核评比不按要求落实，影响工作推进的，内务卫生差的，每次扣 200 元；不按时督促学生按时离开宿舍或不按时开关宿舍门的，每次扣 100 元；教官或门卫与本校学生存在暧昧关系的，每次扣 1000 元。出现以上情况的，甲方根据事实出据处罚通知单。以上扣款将从当月的安保服务费上扣除。

4.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并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5. 支付方式及时间：无预付款，乙方进驻之日起甲方每月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甲方应支付的安保服务费发票（扣除乙方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6. 第十五条 乙方派驻安全管理人员进驻前，甲方为乙方进驻人员无偿提供办公用房、水电以及常用的办公用品等，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在学校住宿的教官，每月限额提供住宿教官 30 度电、5 方水、0.8 方热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按学校职工工作餐标准向乙方当班安保员提供工作餐，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肆万元。

第五章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第十八条 有权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乙方提供的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有权向乙方提出其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派驻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二十条 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乙方进行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

第二十一条 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协助甲方执行巡逻、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时，甲方至少安排有一名校职工在场。

第二十三条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由于乙方派驻的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经济补偿,如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声誉受损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经济补偿外,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为有效完成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肆万元履约保证金,以应对日常管理当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或失职但又没有构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进行的惩戒性处罚;处罚依据《教官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门卫岗位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指导乙方驻校人员进行消防、治安、处置突发事件等业务培训,协调乙方做好有关消防、治安、交通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免费为乙方安保员提供门卫值班室,为乙方安保员提供办公、值班和休息室。

第六章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针对派驻的安保人员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存在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的制约。即:乙方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种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协助的,乙方以最大限度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随意撤换派驻的安保人员。

第三十一条 负责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经过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工作,并且安排的安保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不得安排未经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的人员上岗。每个校区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及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第三十二条 乙方派出的人员在上述服务区域内进行管理服务工作,应积极认真做好上述服务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损坏、防治安

全事故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乙方对管理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第三十四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乙方作业工服、佩带工作牌,着装统一整齐规范,在工作时间内未经同意,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第三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应熟悉甲方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事发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人员及有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严格培训和管理派驻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遵守甲方所订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形象。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告知安保员工作的职责和内容,处理安保员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支付派驻安保员工作期所发生的费用(含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险)等,并按照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八条 安保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由甲方和乙方双方负责。

第三十九条 安保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负责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四十条 甲方的学生及教师出入大门不按学校规定接受检查和登记以及在校内闹事、打架等不听安保员的劝解,过后安保员遭到报复,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以及外单位住在该学校内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安保员加于日常劝导,如果乱停乱放不听劝导,安保员向保卫科汇报,汇报后若再造成严重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另外乙方派到甲方执勤的安保员不能代甲方收取任何收费。

第四十二条 派驻的安保员在维护甲方利益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中造成的工伤事故或者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后期共同制定的管理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也应给予赔偿。

第四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的约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应按每日加收欠交金额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当月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影响甲方用工需求的。

(2) 乙方超过一个月未按时支付安保员工工资的(若甲方存在拖欠乙方保安服务费情况的除外)

(3) 乙方安保员在工作场所故意伤害他人、监守自盗、故意毁坏财物等重大过错行为且乙方没有及时开展补救措施的。

(5)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义务或履行约定义务不到位的,经甲方提出 3 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不履行约定义务或履行约定义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当月服务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 乙方安保人员如有偷或其它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 万元。

第四十七条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但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梧州最低工资标准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发生,而造成安保员服务费提高的,由乙方补助差额服务费给安保员。

第四十八条 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安全管理服务中断的;

(二)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甲方行政干预等造成损

失的。

第八章 其它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12个月，时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进行协商，双方到合同期限终止日未能达成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十一条 乙方安保员在协助甲方处理工作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擅自行动或自身处置不当造成意外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十二条 乙方安保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时发现责任不明条款，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2025年7月1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广信路 358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3 号楼六层 604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77420968	电话：
电子邮箱：12680969@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西梧州龙圩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4302009264084037	账号：21021100093000761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吴志坚	年 月 日



